**一、新设分公司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办材料名称** | | **相关依据要求** |
| 1 | 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教学点设立审批登记表》及设立申请 | 设立申请主要内容包括主送单位、教学点地址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、办学形式等，由学校盖章。 |
| 2 | 决策机构关于设立教学点的决议 | 决策机构指的是营利性培训机构的董事会。 |
| 3. | 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 | 由工商（市场监督管理）部门出具。 |
| 4  教学场地 | 4.1《办学场所情况表》  4.2办学场所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协议  4.3办学场所消防安全证明  4.4办学场所设施设备清单及可以合法使用的证明；  4.5若提供餐饮服务，应提交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 | 根据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十一、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：  1.依法设立的教学点，申请设立民办培训机构，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。  2.培训机构以自有场所办学的，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；以租用场所办学的，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。  3.教学点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。其中，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/3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。  4.教学点招收寄宿学院的，其生均宿舍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.5平方米。其中，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还应当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、生活与运动场所。  5.消防安全证明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：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、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》（抽中）、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适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建设合格证》。  6.培训机构可以合法使用设施设备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：1.购置设施设备的发票复印件；2.租用设施设备的租赁协议。 |
| 5  负责人资质证明 | 5.1专职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  5.2培训机构拟聘劳动合同（非退休）或劳务合同（退休）；  5.3《专职负责人信息表》；  5.4无犯罪记录证明；  5.5学历证明。 | 根据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十三、教学点：  1.教学点负责人任职条件参照民办培训机构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执行。  2.专职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，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  （1）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。  （2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信用状况良好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  （3）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。  3.《上海市民办学校校长信息表》由曾任职学校（具备办学许可的学历教育院校、非学历教育机构）盖章确认或校长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盖章确认； |
| 6  管理人员 | 6.1专职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  6.2培训机构拟聘劳动合同（非退休）或劳务合同（退休）；  6.3工作经历证明；  6.4学历证明；  6.5 安全管理人员仅需提供信息表。 | 1.根据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第八条；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。 |
| 7  教职工 | 7.1专兼职教师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  7.2培训机构拟聘劳动合同、劳务合同；  7.3任职资格证明（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）；  7.4《教职工情况表》 | 根据《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人员管理：  1.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类别、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。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。聘用外籍人员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  2.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，配备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  3. 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/4。  4. 单个教学场所（含教学点）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。  5. 民办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，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。其中，从事义务教育阶段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教师，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  6. 民办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 |
| 8 | 8.1课程（培训）计划 | 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十二、培训项目、课程及教材  　　（一）民办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，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，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，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。  　　（二）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内容，应基于相应的课程标准制定科学的教学（培训）评价办法。  　　（三）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，所有教材均需报审批部门备案，且举办者需对所使用教材的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自愿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作出书面承诺。涉及引进教材的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邪教迷信。 |
| 9 | 与银行草签的分公司学杂费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 （如果分公司收取学杂费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专用账户。  如果分公司不收取学杂费的，可以不办理专用账户。） | 《上海市教育培训机构学杂费收缴和使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 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的分公司（分支机构）收取学杂费的，应当在本机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内，属地开设分公司专用账户，并使用专用账户对分公司学杂费资金进行缴存、收支和使用。 |
| 10总公司相关材料 | 10.1培训机构《办学许可证》复印件；  10.2 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10.3培训机构章程；  10.4 经备案的培训机构管理制度；  10.5经备案的培训课程（含课程表）、教材、教材合法合规承诺书，学科及延伸类的需另外提供教学（培训）评价办法。 | 根据《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（发证备案）   1. 对准予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，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发给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许可证》），并报市教育部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 |
| 11 | 诚信承诺书 |  |